

法律明文禁止却屡禁不止

# 谁来保护我们的个人信息

频繁的信息泄露让消费者“赤身裸体”地出现在陌生人面前，有关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问题被推至舆论的风口浪尖。虽然法律法规严格要求，但用户的个人信息被泄露并未得到有效遏制。

## 快递信息泄露缘何屡禁不止

在业内人士看来，贩卖快递面单信息普遍存在，之所以屡禁不止，根源在于不菲的利润和无尽的需求。

在记者调查的售卖快递单号的网站中，有的当日单号0.8元/单、有的根据快递面单的时效和种类不同，收益不尽相同，3个月之前为0.3元/单、3个月内为0.5元/单。与之相比，快递代收货款面单的价格达到最低1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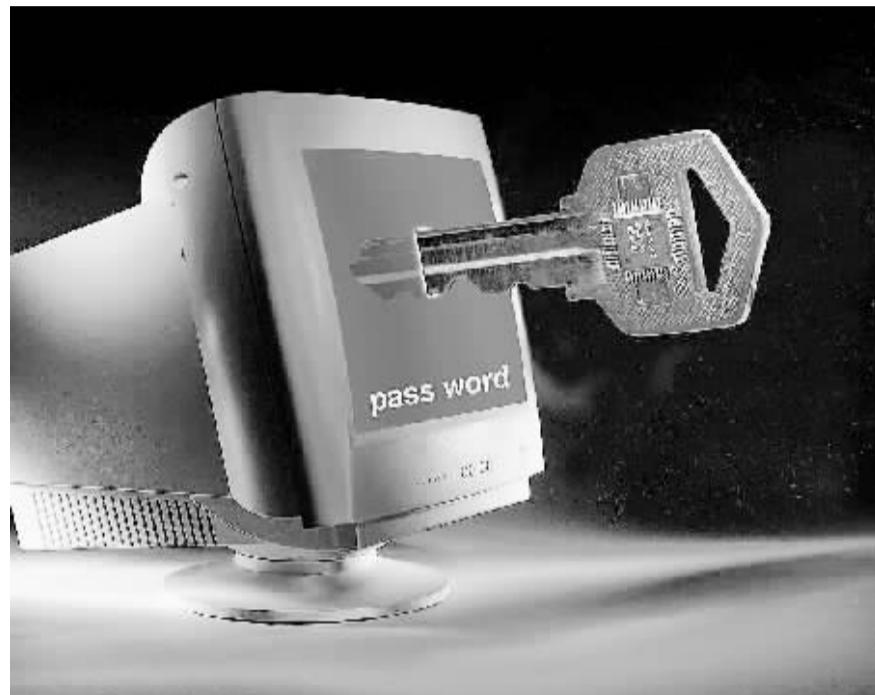
反观快递企业的主业配送，由于深陷价格战，快递员、加盟商通过“正行”快递业务获利有限。据业内人士介绍，目前快递员、加盟商能从同城、省内件获利在0.5~1元，跨省则在2~3元不等。成为一名“号贩子”，则让这些快递从业者从快件上获得的收益瞬间翻倍，“一边是披风带雨，一边是点几下鼠标，你会选哪个？”

除此之外，淘宝卖家作为单号的最大需求群体，为了刷钻、为了爆款、为了摊薄成本，不少卖家投身其中，有售卖快递单号网站显示，目前90%的淘宝卖家都在刷单。而淘宝卖家的庞大数量也成为快递单号的来源之一。

有淘宝卖家吐槽称，很多卖家每天都在努力想办法提高自己的搜索排名，怎么优化标题，其实那些都不重要，还不如人家刷单刷得疯狂，在线交易量上去了，级别上去了，还怕没排名吗？这个就是淘宝卖家的悲哀。淘宝刷单为什么这么疯狂，还不是这排名闹的，有钱的刷大单，没钱的只能刷小单。

快递物流网首席顾问徐勇指出，打击寄递服务信息泄露还应注意违法犯罪源头的管控，特别是网络渠道、电商平台，除了《邮政法》外，针对寄递服务信息犯罪在立法方面还要进一步覆盖到其他法律法规，例如对电商平台自身监督不力的处罚。徐勇认为，目前相关经济处罚太轻，法律震慑力不足。“我建议行业协会可牵头建立寄递行业诚信体制，通过‘污点’制度加大对违法人员的严惩力度。”

有业内人士则指出，作为卖家方面规则的制定者，淘宝网、腾讯拍拍等是否也应拿出相应解决办法，尽量减少刷单所带来的影响，套



用一句最近比较流行的话：“没有消费，就没有杀戮。”

## 促消费急盼安全购物环境

10月关于个人信息安全的话题似乎有点多，快递、民航、酒店“多点开花”。

本月上旬，一家名为“查开房”的网站被查封，疑似某酒店会员信息数据库信息外泄。在这家网站上，通过输入姓名或者身份证号，就可以获得其他个人信息。据业内人士介绍，“查开房”所使用的数据库，里面涉及大约2000万个会员信息，并已被多次下载，目前仍未找到泄露源头。

时隔不久，民航局投诉管理部门以及多家航空公司证实，近期有许多乘客反映，收到“航班取消”虚假短信。据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如果乘客按照短信所表明的方式进行改签，那么改签费就落入了他人的口袋；如果选择退票，乘客

就会错过这班正常飞行的航班。对此，多家航空公司表示，并非公司故意泄露，但目前无法确认泄露源。公司只能提醒乘客注意，若收到类似信息，应直接跟公司官方客服确认。

有消费者表示，目前国家促消费政策频繁出台，但是对于消费者而言，更需要一个安全放心的购物环境，“现在好像只要留下个人信息，就面临被泄露的风险，何谈安全”？

## 个人信息须严格保密

在急盼安全购物环境的大背景下，加强对此类行为的打击力度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成了普遍的呼声。

《刑法修正案》第七条已经明确规定：“国家机关或者金融、电信、交通、教育、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，违反国家规定，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，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，

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虽然法律有严格要求，但此类个人信息泄露愈演愈烈，除利益驱动外，与这方面的违法犯罪查处难度大不无关系。业内人士指出，违法者通过网络实施犯罪，采用虚拟身份从事非法信息交易，个人信息以电子存储为载体，海量数据可以在短时间内销毁，一旦外界风声紧，信息平台瞬间消失，给有关部门的调查造成极大困难。此类犯罪涉及地域广、涉案人员多、涉及范围广，牵一发而动全身，“俗话说不责众，仅快递单号贩卖一事，参与其中的人员可能就多达上万人”。

《刑法修正案》第七条虽然规定了出售、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、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罪名，但目前尚未出台相关罪名的司法解释，在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上难度较大。

业内人士指出，要解决信息泄露问题，首先应在源头加强安全防护，不断修补网络漏洞，降低信息外泄的可行性；其次是完善个人隐私泄密的法律，对泄露、倒卖个人数据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，减少隐私再次被传播的机会。

2010年7月，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《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做出了一些规定。《新消法》的出台，有望改变目前信息泄露严重的情况。

修改后的《新消法》强调，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泄密、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。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，确保信息安全，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、丢失。同时规定，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，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，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。

就近期社会上发生一些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情况，将如何利用新法进一步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，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这次将保护个人信息作为消费者的一种权益确认下来，是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修订的一大亮点。新法规定很明确，收集和使用消费者信息必须正当、必须有必要、必须明示、必须经本人同意、必须严格保密、必须承担法律后果，规定非常严格，这应当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一大突破。

(北商)

## 全渠道协同 全品类钜惠 全方位体验 苏宁引爆“第一届 O2O 购物节”

□记者 田松平

**本报讯** 日前，苏宁对外宣布，将在11月8日~11日，举办为期4天的“第一届O2O购物节”。据悉，“第一届O2O购物节”将在商品、价格、活动、数据、体验、支付、入口、服务等方面实现线上线下完全协同的基础上，投入200亿元特价货源，通过双线“超级0元购”、“千万台爆款机型”、“易付宝充100送100”、“门店自提返利”、“OVO双线视频大团购”、“拉帮结派送千万现金红包”、“10家商业银行刷卡送券”等活动，为消费者打造一个覆盖全品类且全渠道共享的狂欢购物节。同时，苏宁云台目前已入驻的6000个商户也将携100万种新增商品SKU全线参与此次购物节活动。此次O2O购物节，苏宁预期实现100亿元的销售规模。

苏宁云商集团总裁金明表示，做O2O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，必须满足两个条件：一个必须拥有两个“O”的渠道，也就是同时在线上和线下都拥有自身能够掌控的渠道；

另外一个是必须实现两个“O”的无缝协同和高度融合。“在这两个前提下，O2O才不至于成为无源之水，才拥有了进行商业创新线上线下协同的基础，而不是简单在线上发个券，到线下可以用就叫O2O，那充其量只是推广方式的融合”。

据了解，作为以O2O为主题的购物节，苏宁引入了诸多O2O元素，带给消费者最直观的就是O2O无界购物的消费模式。苏宁将实现线上线下商品的任意购买，并通过促销方式的调整和系统的开发，实现促销活动的全面同步。同时，苏宁将首次开创OVO互动视频购物模式，即苏宁将在南京设立以PPTV客户端为主阵地的多屏互动团购直播区，根据全国线上线下顾客的限时报名数量，给予台阶式的让利额度。而苏宁将推出的移动端的电子会员卡，也彻底实现了“一卡在手，同享线上线下会员礼遇”的功能。

为期4天的O2O购物节，无论是从投入的资源力度、参与的品牌和商户数量、服务保障的力度等，将是年内规模最大的一次。

## “龙都电器”举办艺术摄影展

□记者 田松平 文/图

**本报讯**《老周口·新周口》艺术摄影大赛作品展，每天都吸引不少市民前来观看。日前，老周口人刘大爷在《周口铁路记忆系列影像》照片跟前驻足良久，细细品味。刘大爷告诉记者：“这些作品不但体现出摄影的独特魅力，还



使我们得以重温那份弥足珍贵的属于老周口人的集体回忆，这些记忆是割不断的牵挂。”

《老周口·新周口》艺术摄影大赛作品展，由市群艺馆、市艺术摄影协会、周口漯阜铁路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举办，在市区大庆路龙都电器商厦开幕以来，引起广大市民的广泛关注。

《老周口·新周口》摄影展分为三个专题——“老周口·周口铁路记忆系列影像”、“新周口”和“龙都国际广场品牌风采榜”，展出了从上世纪30年代至今不同历史时期的600张精品照片。近日，记者在《老周口·新周口》摄影展现场看到，这些照片中既有反映油坊街、北山货街、三义街、八一路胜利大桥等上世纪70年代末周口景象的怀旧照，又有展示周口城市变迁的大庆路大桥、周口公园、周口市体育中心的新城新景，还有旧时的铁路工人影像和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1987年视察河南省地方铁路周口分局等具有历史意义的照片。据介绍，此次摄影展中最老的一张照片，是由德国摄影师于上个世纪30年代拍摄的《周口沙颍河与老洋桥》。

据悉，由河南省摄影家协会主席于德水、河南省艺术摄影家协会副主席陈晓琦等组成的专家评审团，将对本次摄影作品进行评选。